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2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2）010003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满坤职业学校。（《意见落实函》第3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满坤职业学校自2020年1月批准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教学业务，无教职工、培训场所，若在2021年底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则将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满坤职业学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满坤职业学校自设立以来的银行账户

资金流水，核查满坤职业学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2. 查阅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申请注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关于注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通知》、吉安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批复》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满坤职业学校注销程序开展情况。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满坤职业学校自设立以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满坤职业学校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教学业务，无教职工，无培训场所，除银行账户中存在的发行人拨付的 20 万元开办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资产，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申请注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关于注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通知》，满坤职业学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注销申请，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同意注销资质的通知。根据吉安市民政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w/newList>）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满坤职业学校已完成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满坤职业学校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教学业务，已完成注销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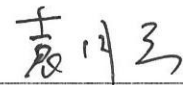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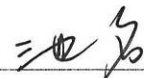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名

2022年1月7日